

國中種子講師推廣工作坊交通及住宿規則

交通費規則說明

1.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。
2. 研習結束前（當天 16:00 前）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、去程車票票根（高鐵、船舶、飛機）或購票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一份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（搭乘臺鐵、客運、捷運不需附票根）。
3. 研習結束後兩周內，寄回回程車票（以郵戳為憑）。超過時間者一律不予以核銷。
4. 交通費報支以「服務機關」至「研習地點」為原則（退休教師除外）。
5.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（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，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），若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。
6. 本島提前住宿者，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；離島提前住宿者，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。

住宿費規則說明

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本推廣工作坊可報支住宿費用（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等地區除外），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等地區可於推廣工作坊當天住宿，嘉義（含）以南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離島等地區可於推廣工作坊前一天及當天住宿。
2. 非第 1 點規範可提前一天住宿之縣市，若服務機關地屬偏遠，無法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趕赴會場，而須提前一日住宿者，請務必向本校心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需於會後提供趕赴不及之證明（例如：乘車時刻表），始得報支住宿費。
3. 住宿實支金額以 1,600 元/日為上限，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，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（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；統編：03735202）。
4. 若推廣工作坊前一天需住宿者（本島教師），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、客運之交通費，無法核予高鐵費用。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。
5.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（02-7734-5800）或師大迎賓館（02-7734-5450）的教師，請自行去電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推廣工作坊之教師，故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，訂房後煩請教師來信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。
6.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（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，需提供時刻表證明），例如：推廣工作坊日期為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，則不提供 8 月 13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。
7. 若因故未住房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，需由教師自行負擔，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。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，除本中心已同意申請外，恕不核支住宿費用。

有關住宿申請等旅費報支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#233，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